

私有经济管理

主编 刘裕炎
汤 滨
马金成



.29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以社会主义经济管理理论为基础, 结合我国经济体制改革
的实践, 对公有制经济为主导的社会经济结构下存在的七种资料私有制
经济形式——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管理理论、管理组织、管理政策
以及管理方法等方面作了比较系统的论述。

本书可供高等院校师生、工商管理干部和工作人员学习
和使用。

私 有 经 济 管 理

Siyou Jingji Guanli

刘裕来 孙 洪 马金成 主编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大连市甘井子区凌水河)
大连理工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9 3/16 字数: 182 千字
1996年2月 第1版 1996年2月 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160

责任编辑: 李 鹤 责任校对: 金 成
封面设计: 张健亮

ISBN 7 5011 0286 0/I·43 定价: 3.10元

目 录

第一章 私有经济概述.....	(1)
第一节 私有经济概念与特征.....	(1)
第二节 私有经济的地位与作用.....	(10)
第三节 私有经济的产生与发展.....	(16)
第二章 私有经济管理概论.....	(24)
第一节 私有经济管理的意义.....	(24)
第二节 私有经济管理的特点.....	(28)
第三节 私有经济管理的内容.....	(31)
第四节 私有经济管理的原则与方法.....	(39)
第三章 私有经济管理的组织形式.....	(48)
第一节 私有经济的行政管理机构.....	(48)
第二节 私有经济的专项管理机构.....	(56)
第三节 私有经济的协会组织.....	(58)
第四节 完善私有经济的管理体制.....	(64)
第四章 私有经济的政策管理.....	(72)
第一节 私有经济管理的政策制定.....	(72)
第二节 私有经济管理的政策实施.....	(78)
第三节 私有经济管理的政策评估与政策调控.....	(81)
第五章 私有经济的登记管理.....	(86)
第一节 私有经济登记管理的概念与作用.....	(86)

第二节	私有经济登记管理的历史沿革·····	(91)
第三节	私有经济登记管理的主体与客体·····	(93)
第四节	私有经济登记的主要事项和范围·····	(113)
第五节	私有经济登记管理的基本程序 和主要环节·····	(120)
第六章	私有经济的税收管理·····	(130)
第一节	私有经济税收管理的概念与特点·····	(130)
第二节	税务管理制度·····	(131)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	(140)
第四节	税收减、免管理·····	(154)
第五节	发货票管理·····	(158)
第六节	税务违章行为的查处管理·····	(162)
第七章	私有经济的价格管理·····	(167)
第一节	私有经济价格管理的意义与原则·····	(167)
第二节	私有经济的商品价格管理·····	(170)
第三节	私有经济的非商品收费管理·····	(174)
第四节	私有经济的饮食业价格管理·····	(179)
第五节	私有经济的价格管理制度·····	(183)
第八章	私有经济的信贷管理·····	(185)
第一节	私有经济信贷管理的意义与原则·····	(185)
第二节	私有经济信贷管理的制度与内容·····	(191)
第九章	私有经济的卫生、计量管理·····	(196)
第一节	私有经济的卫生管理·····	(196)
第二节	私有经济的计量管理·····	(206)
第十章	私有经济的监督管理·····	(211)
第一节	私有经济监督管理的意义·····	(211)

第二节	私有经济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	(216)
第三节	监督检查的形式	(220)
第四节	监督管理的主要工作方法	(223)
附资料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227)
附资料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实施细则	(237)
附资料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 条例	(259)
附资料四	国务院关于征收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收入 调节税的规定	(268)
附资料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 例	(269)
附资料六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271)
附资料七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实施 细则	(276)
附资料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户所 得税暂行条例	(283)

第一章 私有经济概述

第一节 私有经济概念与特征

一、私有经济概念

私有经济是指生产资料与生产经营成果私人占有和私人从事生产经营的一种经济成份。

私有经济即私人所有制经济，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是私有经济的本质属性，并由此决定了生产资料所有者对其生产资料的支配权与使用权，以及对于当时条件下可能产生的经济利益的唯一占有权。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事物的属性取决于它的内在依据，而不取决于它的外部环境。私有经济的内在经济关系即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和经济利益关系是确定私有经济这种经济成份的质的规定性。

任何一种经济成份都要通过一定的经济形式表现出来，可以认为，经济成份与经济形式的关系是一种内含与外延的关系。私有经济的形式具有以下几种：

（一）个体经济

个体经济是指生产资料归个体劳动者所有，主要以劳动者或家庭成员的劳动为基础，从事商品生产、商品交换，或为城乡居民提供劳务服务、劳动所得归个体劳动者自己支配的一种经济形式。

根据个体劳动者与自己生产资料的结合情况，个体经济可以分为完整的个体经济和不完整的个体经济两种。

完整的个体经济，就是具有个体经济的全部特性，即生产资料完全属于个体劳动者所有，以个人劳动为基础，个人支配劳动所得。不完整的个体经济，就是只具有个体经济的部分特性，即生产资料不完全属于个体劳动者所有，或不完全以个人劳动为基础，或不能完全支配劳动所得，有的是一方面不完全，有的甚至是几个方面都不完全。

1987年8月5日国务院发布的《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中明确规定，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个体工商户可以根据经营情况请一、二个帮手；有技术的个体工商户可以带三、五个学徒。纯粹的由一人或家庭经营的属完整的个体经济；请帮手或带学徒的为不完整的个体经济。

根据个体劳动者的生产目的不同，个体经济又可分为商品性个体经济与非商品性个体经济两种。

商品性的个体经济，是为了交换而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总和，我国大部分个体经济活动都是属于这一范畴的。

非商品个体经济，是为自己使用而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总和，即自给性经济。在我国现阶段经济生活中，这种非商品性个体经济所占比重很小。它主要存在于边远的少数民族地区和生产落后、交换极不发达的农村地区，而且这种经济形式还有不断缩小，为商品性个体经济形式所取代的趋势。

根据其提供的产品不同，个体经济又可分为直接生产性个体经济与经营服务性个体经济两种。

直接生产的个体经济是指活动的最终结果是生产出有一定价值与使用价值的物质产品的经济形式；经营服务性个体经济是指个体劳动者进行的是购销经营或提供劳务和服务活动的经济形式。

根据其生产资料占有与经营状况不同，个体经济又可分为独立型个体经济与联合型个体经济两种。

独立型个体经济是指生产资料归个体劳动者个人或家庭所有，以个体劳动者个人或家庭为主进行生产或经营活动的经济形式。包括个体劳动者个人从事的规模小、独立性与技术性较强的生产经营活动，如修锅、刺绣、缝纫、客货运输等等。还包括个体劳动者家庭所从事的生产或经营活动，这种形式多为家庭中一人为主，其余成员部分或全体参加生产或经营，如夫妻店、兄弟店等等。此外，个体劳动者带徒弟或雇佣少量帮工也属于独立型个体经济范畴，因为这种形式实质上也是由个体劳动者或其家庭为主体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联合型个体经济是指在投资或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两个以上个体劳动者共同合作的经济形式。此种形式又可具体分为两种。一种是两个以上的个体劳动者共同出资、共同经营，以达到共同经济目的全部联合，又称合伙经营。另一种是两个以上个体劳动者在某项业务开展活动中进行合作，而其它则均保持各自的独立性，这种联合又称部分联合。

（二）私营经济

私营经济是指生产资料和劳动成果归私人占有和支配，雇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一种经济形式。换句话说，它是由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私营企业所构成的一种经济形式。

由于私营经济主要是由私人投资、雇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私营企业作为实体构成的，所以其分类方法与其它企业分类方法基本相同，这里仅根据其资金来源、生产资料占有形式不同将其分为三种。

1. 独资企业 这是指企业财产由一名投资者投资，由投资者本人或聘请他人负责经营管理的私人企业。这种私营企业大部分是由个体工商业户发展起来的，一般规模较小，多由投资者自己进行管理。但是，随着资金积累的不断增加和企业规模的扩大聘请专门管理人员经营企业正在成为一种趋势。独资企业投资者对企业债务负无限责任。

2. 合伙企业 这是指两人以上按照协议共同出资，共负盈亏，共同经营的一种企业形式。

共同出资是合伙的前提和合伙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基础，合伙出资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可以提供资金、也可以提供场地、技术等。合伙人的出资额度也没有强制性规定，一般由合伙人按照所达成的协议确定。

合伙人进行合伙生产经营的目的都是为了获得一定的经济利益，由于大家共同出资，共担风险，因此合伙人对于进行合伙活动所获利益要按照合伙合同所达成的协议共同享受。

共同经营管理是合伙企业的基本要求，也是构成合伙企业与参股企业差别的重要条件。

合伙关系的实质是一种合同关系。《民法通则》第三十一条规定：“合伙人应当对出资数额、盈余分配、债务承担、入伙、退伙、合伙终止等事项订立书面协议。”这里的协议即合伙合同、合伙协议的达成即表示合伙法律关系的成立。

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于合伙财产

是共有财产，合伙人对合伙财产均享有所有权。因此，合伙人不仅能够分享合伙财产的全部收益，而且还要共同负担合伙的债务。合伙人应以各自的财产对合伙的债务负连带的清偿责任。

3. 有限责任公司 这是指投资者以其出资额对公司负责，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私营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中指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下列规定：（1）公司名称标明有限责任公司的字样；（2）有符合有关规定的公司章程；

（3）投资者为2人以上30人以下；（4）注册资金取得合法的验资证明；（5）投资者转让出资应当取得其他投资者同意，投资者为3人以上的，需要取得半数以上的投资者的同意；（6）不得减少注册资金；（7）不得向社会发行股票。

从以上两种经济形式所表现的特征来看，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都具有私有经济的三个基本规定性：

1. 生产资料归私人所有 无论是个体经济还是私营经济都是以生产资料私人所有制为前提的，即使是联合性的个体经济或者合伙的私营企业其财产也是一种私有性的共有财产。所谓共有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民事主体共同享有所有权。《民法通则》第三十二条规定：“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国务院颁布的《关于城镇劳动者合作经营若干规定》中明确指出：“合伙经营组织成员入股的资金和其它财物仍属个人所有，归合作经营组织统一管理和使用。”可见，无论其实体表现形式如何，个体经济与私营经济的生产资料都是属于私人所有制性质的。

2. 生产经营成果归私人支配 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决定生产产品的所有权。个体经济与私营经济的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制度决定了生产经营成果的私人分配制度。

3. 私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我国有关法令规定,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作为经营主体,在有关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享有独立的经营权。能够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签订各种经济合同。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并承担民事义务。这就为个体经营者和私营企业主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了法律保障。在现实经济生活中,由于生产资料的私有和对于经济利益的追求,个体经济与私营经济也完全是由私人进行经营管理活动的,即使是私营企业所聘用的经理人员也完全是以企业委托人的身份进行经营管理活动,并且是代表企业主与股东的利益的。

因此,个体经济与私营经济同属于私有经济的范畴。

二、私有经济的基本特征

(一) 从利益关系来看,在我国一般私有经济是能把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有效地结合起来的一种对生产激励程度较高的直观性经济。

与其它经济相比较,私有经济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其行为主体由具有一定生产资料和经营管理能力,或者掌握一定生产技能的私人组成。因此,私有经济发展的动力,主要来自个体经营者或私营企业主对个人利益的追求。根据我国现行政策的规定,作为私有性质的经济成份,私有经济行为主体的经营成果,在除去按规定的各项社会扣除以后,绝大部分分为个体经营者或私营企业主个人所得。

私有经济的发展，是以其行为主体对个人利益的追求为基本动力，但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其经济行为的实现、个人利益的取得 又必须以一定程度的社会利益满足为前提。作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一种经济成份，私有经济不仅要承担政策、法律应负的各项社会义务，还要按社会需求去组织生产。从这个意义上说，私有经济行为主体的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是紧密联系的。此外，私有经济作为一种能够最大限度满足个人利益的经济成份，追求高利润是其内在要求。私有经济争取高效率、高节奏、满负荷是其劳动生产率的象征。私有经济在生产和经营方面这些特点，决定了必须加强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引导。

(二) 从适应能力看，私有经济是一种能迎合不同层次生产力发展需要的弹性经济。

我国私有经济，是一种在个体经济基础上发展起来，并将个体经济包含其中的新的经济成份，它具有对生产力发展容纳程度较高，适应性较强的特点。目前，就这种经济成份的具体表现形式来看，不仅仍保留个体经济中以个人经营，家庭经营为主的小规模经营单位，而且出现了大量的十几个、几十个人，乃至数百人、上千人的大中小型私营企业，个别地区还呈现出私人企业集团化的发展趋势。私有经济之所以能适应不同生产力发展需要，其主要原因是：第一，它摆脱了单纯个体经济小规模生产的束缚 其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劳动力 不再完全依靠家庭成员和亲朋故旧，生产经营手段也不再是仅仅以手工工具和传统方法为主，经营脱模主要取决于经营者或企业主的经济实力和经营管理能力，内部的专业分工和外部的社会协作已成为可能 由于科学的经营管理所

带来的生产效率大大超过了单纯个体经济条件下简单协作所带来的生产效率。第二，它可以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和行业特点，采取多种经营方式。私有经济可以在既定的政策、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以独资、合资、合伙、租赁等方式进行经营活动，一切以服从生产发展要求为转移。第三，它的社会负担较轻，生产发展比较超脱，生产要素的配置，从主观上追求经济合理的原则，很少受其它因素的制约。如在劳动力处理上，私人企业可以在需要时就向社会雇工，压缩时就可以解雇一部分人。而国营、集体企业则不仅要考虑自己的经济责任，还要考虑社会责任。

由于私有经济既具有了个体经济小型、灵活的经营特点，又兼备了私人企业逐渐掌握科学化管理与高生产率的优势，并得到了我国现阶段政策、法令所允许的一系列较为宽松的优厚条件，所以，私有经济具有较强的适应能力，能够迎合不同层次生产力发展的需要。

（三）从经营内容上看，私有经济是一种能善于填补社会生产时空隙的夹缝式经济。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于生产力水平不高和在时空上的不平衡，还存在公有经济没有力量完全占领和从公有经济生产力发展特点看不完全适应的经济空隙为私有经济产生与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例如，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工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第三产业发展的不适应问题很快暴露出来，城市生产和消费出现脱节，农村出现了农副产品买卖难，私有经济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产生与发展起来，并逐步由第三产业发展到第一、第二产业。

私有经济作为夹缝式经济，其特点是：（1）信息反馈

快,能够随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调整产品结构与经营方向;

(2) 生产要素组合能力强,由于其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地域和行政区划限制,能够迅速及时地把不同地区的生产要素组合起来,形成新的生产力;(3) 经营灵活机动,私有经济经营环节少,生产成本低,所受各方面牵制较少,所以能够灵活经营,拾遗补缺,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

(四) 从经济形势看,私有经济是一种能吸收、兼容多种经济成份特点的复合型经济。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私有经济是一种既具有资本主义雇工剥削特征,又含有社会主义经济因素和带有小生产痕迹的多元复合式经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私有经济能够迅速发展,对其它多种经济成份的特性兼容吸收是一个重要原因。第一,私有经济可以根据较低生产力层次的要求,采取资本主义前期的生产方式,以亲朋好友为主要劳动力来源,采取一家一户的家庭式经济。虽然从社会发展总体状况来看,这是一种落后的生产方式,但是它对于较低的生产力层次却是在一段时期内适合的、有意义的,能够促进生产力发展。第二,私有经济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利用资本主义的企业发展机制,即生产发展的目的是追求最大利润;雇工剥削是业主获得剩余价值、满足个人利益的重要手段。当然,这种对资本主义企业发展机制的利用是在国家的控制之下适度利用,而不是无限制的完全利用。第三,在公有制经济占主体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私有经济的发展必须依赖于公有制经济和按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要求办事,它的发展方向、规模,以及与其他经济的联系都受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制约和影响。因此,其自身的经济行为也表现出双重性的

特点。例如，在利润分配上，有些私营企业主既保证自己得到利润的绝大部分，同时为调动工人生产积极性和增强企业对工人的吸引力，也返还一部分利润给工人，或者和公有制企业联营。这样，私有经济就不同程度地增加了一些社会主义因素，改变了单一私人所有制经济的色彩。

第二节 私有经济的地位与作用

一、私有经济的地位

在党的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指引下，我国在社会主义时期所有制结构的理论与实践上，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这就是摒弃了单一化的所有制结构，确认了所有制的多元化结构。

在初级阶段，私有经济对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将始终处于从属、附加和依赖的地位。所谓从属是指经过几十年的社会主义建设，国家把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中，已经形成具坚实基础的、门类比较齐全的国营产业体系。四十多万个国营企业，六千亿的固定资产，四千亿的流动资金，占国民生产总值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生产能力，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有绝对的优势，居于起主导作用的统治地位。国营经济在能源、交通、矿产、原材料，加工制造等主导产业和社会基础设施的建立、占有、使用方面具有决定性的作用。而目前我国私有经济从行业分布来看，主要集中于轻工业、商业、服务业、种植业、养殖业、运输业等。这些行业并非国民经济中的主导行业。就是在这些行业中，从日前情况看，私有经济占的比重也是很小的。因此，私有

经济必然要从属于公有制经济。那种认为发展私有经济，就会取代公有制经济的忧虑是不必要的。

所谓附加地位是指对于我们这样一个经济不发达的大国，所有制结构的框架，应该由多种经济成份组成，这个问题经过长期探索，经过正反两方面实践的对比，人们的认识已基本统一。现在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这个阶段中最根本的任务是发展生产力。在我们这个人口占世界总人口五分之一，幅员辽阔，民族众多，社会、经济、政治发展很不平衡的国度里，只发展清一色的公有制经济是不现实的。首先，国家的财力、物力、资源有限，不可能事巨细，全部包揽。其次，生产力水平差异特大，既有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又有劳动密集型产业；既有自动化、半自动化、机械化产业，又有完全靠手工劳动的行业。这种多展次的生产力必然要求多元化的生产关系与之相适应，必然要求在所有制结构的主体——公有制身上附加包括私有经济在内的其它多种所有制关系。事实已经证明：生产关系必须与生产力水平相适应，这是不可抗拒的客观规律。对此，我们的教训是深刻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从农村家庭承包责任制开始实行一系列改革。我们培育、扶持城乡个体经济成长，开发、建设、开放集市贸易，突破了“一大二公”、独家经营的旧模式。结果是，商品经济迅速发展，市场繁荣，就业扩大，人民生活显著改善。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加之私有经济的辅助力量，多种所有制经济一齐上，显现出多层次的生产力并驾齐驱、兴利抑弊、各展所长的勃勃生机，产生了推动社会和经济大步发展的整体效应。这样，在国民经济结构中，有主导力量、有附加成份，二者相辅相成，扬长

避短，导致经济的繁荣、国家的昌盛。

所谓依赖地位是指私有经济在其存在和发展中必然要依靠公有制经济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私有经济与公有制经济就如同毛与皮的关系一样，毛离开了皮，势必难以生长。正如十三大报告中指出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私有经济“必然同占优势的公有制经济相联系，并受公有制经济的巨大影响。”从目前的实际情况来看，私有经济，包括乡镇、街道企业所需要的原材料、能源、技术、安装设备以至人才都需要国营和集体企业提供。私有经济内部的经营活动与公有制生产企业、商业企业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公有制经济的主导地位掌握了国民经济的命脉，决定了私有经济必定要受到公有制经济的制约和溯及，也就决定了私有经济对公有制经济的依赖地位。

总之，私有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多层次的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中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份。它在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现实的经济结构中，处于从属、附加、依赖的地位。

二、私有经济的作用

1. 私有经济的存在和发展，有利于把小生产较快地转化为大生产，形成新的生产力；有利于把潜在的、分散的生产力要素集聚起来，变成现实的生产力。这对于发挥规模经济效益，采用新技术，合理组织分工，从而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生产社会化水平，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增加社会财富和产品供应，繁荣市场，满足人民多层次的需要等，都起着重要的作用。

2. 私有经济的兴起，调整了农村产业结构，加速了农